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姚宏伟